附件2：

**2021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评审标准**

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汉语能力和综合表现。具体标准如下：

一、学习成绩：

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优秀”水平（85 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良好”水平（80 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 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二、汉语能力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六级）180 分，HSKK（中级）70 分。

三、综合表现：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